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12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

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3]4299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